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不多於港幣500,000,000元(或其等值人民幣)的三年期貸款額度(「貸款額度」)。貸款額度將用於撥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企業營運資金需求。

根據融資協議，如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集團」)不再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的最大單一股東或光大集團減少其對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至低過35%(除在融資協議中所述的若干例外情況外)，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任何事項，貸款額度下已提供的所有欠款會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光大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約50.17%。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唐雙寧先生、臧秋濤先生、陳小平先生、王天義先生、黃錦驄先生及蔡曙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鶴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